

证券代码:000615 证券简称: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60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、何振海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,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,根据《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,《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,《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章程 第十五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,349,807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82,349,807万元,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(二)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份(简称“自然人股东的股份”):

(三)被激励对象持有的由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(四)因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向股东发行的股份,分立、合并、收购、出售或转换时自动转换为新的股份。

(五)因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而从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。

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

(二)股票期权。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五十条 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股票,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。